

附件 3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推荐部门（单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应在网站（<http://123.127.175.7>）的“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工程遴选管理系统”中填写，提交确认后生成打印，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二、所有内容要逐项填写，必填项目必须填写完整；结合个人实际，选择选填项目进行填写。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务必保证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使用俗称、简称等。

四、“尖端人才”主要评分项包括：第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项；“一流专家”主要评分项包括：第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技术骨干”主要评分项包括：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

五、本次“三五”人才遴选填写的论文、课题、专利等各项科研、业务成果必须为参加工作之后取得，不得填写学生时期获得的相关成果。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JPG 文件)
出生日期		民 族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参加生态环境 监测工作时间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1. 出生日期：格式 xxxx. xx. xx, 精确到日；
2. 民族：汉族、回族、壮族、xx 族等；
3.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其他；
4. 最高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其他；
5. 最高学位：博士、硕士、学士；
6. 技术职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7. 专业领域：环境空气（含自动监测）、水环境（含自动监测）、土壤、地下水、海洋、噪声、生态（含遥感）、污染源（含自动监测）、生物、固体废物、核与辐射、质量管理、综合评价、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应急、其他等类型，**只能选一项**；
8. 工作单位：单位全称；
9. 照片要求：分辨率为 150×200 的 JPG 格式图。

二、教育经历（必填）

起 止 年 月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备注：

1. 从大专或本科填起，含国外教育经历，必填；
2.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3. 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
4. 学位：博士、硕士、学士；
5. 国外的研修经历如果没有取得学位的算工作经历，只有取得学历学位证明的才算教育经历。

三、主要工作经历（必填）

起 止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备注：

1. 含国外工作经历，必填；
2.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3. 技术职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四、近三年工作年度考核情况（必填）

年 份	考 核 单 位	考 核 结 果

备注：

1. 请根据单位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填写，三年结果都必填；
2. 考核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五、各级学术学会任职情况（选填）

起 止 年 月	学术学会名称	职 务	学会级别

备注：

1.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2. 职务：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理事、理事；
3. 学会级别：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一级、省二级。

六、重要科技奖项获得情况（选填）

获奖年月	奖项名称	奖励层次	授予奖励单位	奖励等级	个人排名

备注：

1. 获奖年月：格式 xxxx.xx；
2. 奖励层次：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3. 奖励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人排名：填写数字。仅需填写排名在前 10 名的项目；
5. 同一个科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可以分别填写。

七、社会荣誉获得情况（选填）

获奖年月	奖项名称	授予奖项单位	奖励层次	奖励等级

备注：

1. 社会荣誉指与日常工作相关的各种社会荣誉，包括：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等技能竞赛、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专项工作奖励、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务院津贴、各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
2. 获奖年月：格式 xxxx.xx；
3. 奖励层次：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单位级，部属以下单位的项目按单位级计；
4. 奖励等级：无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

八、主持/参加重要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科技项目（课题）情况（选填）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单位	项目层次	完成情况	参与身份

备注：

1. 已经在科技奖项中填写的项目，不能重复填写；
2.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3. 项目层次：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单位级，部属以下单位的项目按单位级计；
4.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实施；
5. 参与身份：项目（课题）主持人、子课题主持人、项目组成员；
6. 尚未完成的监测类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填写在本表；已完成的监测类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有标准编号），填写在“十、主持/参加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情况”表。

九、重要专项或重大应急监测工作情况（选填）

起止年月	工作名称	组织单位	完成情况	参与身份

备注：

1. 重要专项：列入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重要专项工作，如：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国污染源普查、跨国界省界联合监测、流域水污染专项监测、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监测、水质自动站建设、大气自动站建设，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等；
2. 重大应急监测：列入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重大应急监测工作，如重特大地震应急监测、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活动保障性应急监测、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等；
3.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4.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实施；
5. 参与身份：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十、主持/参加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情况（选填）

起止年月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等级	参与身份

备注：

1.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2. 标准编号必须填写；
3. 标准等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4. 参与身份：主要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5. 尚未完成的监测类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填写在“八、主持/参加重要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中；已完成的监测类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有标准编号），填写在本表中。

十一、发表的主要生态环境监测学术论文和著作（选填）

发表年月	类别	论文/著作名称	期刊名称/出版社	作者类别	期刊级别	影响因子

备注：

1. 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著作必须是主编，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2. 发表年月：格式 xxxx.xx；
3. 类别：论文、著作；
4. 作者类别：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主编；
5. 期刊级别：如果类别是论文，填写：SCI/EI 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见备注 6）、其他期刊。如果类别是著作，填写：著作；
6. 北大核心期刊指的是列入北大每年发布的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各类大学的学报基本都在目录中。涉及环境科学类的期刊有：环境科学学报、环境科学、中国环境科学、环境科学研究、农业环境科学学报、生态环境学报、环境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学报、环境化学、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生态毒理学报、中国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与防治、自然资源学报、水处理技术、环境工程、资源科学、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地球与环境、工业水处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灾害学、海洋环境科学、化工环保、水资源保护、自然灾害学报、农业资源与环境学报。其他更详细的目录见文档：《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 2017 年版.doc（可从申报系统网站下载）；
7. 影响因子：SCI/EI 源期刊填写影响因子，其他无需填写。

十二、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利获得情况（选填）

获得年月	专利名称	专 利 号	授权单位	个人排名

备注：

1. 获得年月：格式 xxxx.xx；
2. 专利号应为发明专利证书上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编号（以“ZL+申请号”组成）；
3. 个人排名：填写数字，仅需填写排名在前 10 名的专利。

十三、培养博士、硕士情况（选填）

起止年月	依托培养单位	培养方向	获得学位	培养人数

备注：

1.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2. 仅包含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工作期间承担培养博士、硕士的情况；
3. 获得学位：博士、硕士；
4. 培养人数：填写数字。

十四、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领域的成就及贡献情况（必填）

本栏目是评价人选的重要依据，应对照三类“三五”人才的选拔标准，详实、客观、准确地填写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完成生态环境监测重大项目，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等方面作出的成就及贡献；在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重要业绩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十五、申请人、工作单位和推荐部门（单位）意见

声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人工作单位主管部门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不需要填写主管部门意见；申报人工作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的，不需要填写主管部门意见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申报人工作单位为非生态环境系统单位的，不需要填写主管部门意见。